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
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5480%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028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2
摘要	3
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3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7
五、评估基准日	38
六、评估依据	38
七、评估方法	4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9
九、评估假设	49
十、评估结论	5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4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5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使用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南
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50.5480%股权
所涉及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0282 号

摘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5480%股权所涉及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5480%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37,486.6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7,536.9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9,949.72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壹佰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756,491.5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87.89 元，账面净额 29,756,403.65 元，其中应收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等的服务款、短信通道费和咨询费等，共计 1,462,969.88 元，经与公司财务核实，除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由于发票遗失，后续将确认为坏账，其余账龄均已达 3 年-5 年以上，确认无法收回，故本次评估为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账龄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 月	48,374.45	海口分公司
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服务费	5 年 5 月	1,263,434.71	海口分公司
3	中国电信股份公司	服务费	3 年	75.72	海口分公司
4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3 年	25,000.00	海口分公司
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千寻注销转入	5 年 3 月	83,200.00	深圳分公司
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业务	5 年 3 月	6,400.00	深圳分公司
7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业务	5 年 3 月	36,485.00	深圳分公司
	合计			1,462,969.88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使用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5480%股权
所涉及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0282号

正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5480%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及简称：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全新好”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智德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34,644.8044万元

成立日期：1983年03月11日

经营期限：1983年03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0XW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矿业投资；矿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金融服务项目并进行投资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从事其他投资与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及简称：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港澳资讯”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海口市国贸大道36号嘉陵国际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乔光豪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01日

经营期限：1994年06月01日至2024年06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93788291L

经营范围：信息网络服务；网络建设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商务服务；证券投资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1 公司成立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系由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信托”）和海南港澳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管”）共同出资设立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港澳信托持股80%、港澳资管持股20%，发起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港澳信托	1,600.00	1,600.00	80%	货币
2	港澳资管	400.00	400.00	2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2.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5月，港澳信托、港澳资管与海南神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神鼎”）签订《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港澳资讯100%股权转让给海南神鼎。

2.3 公司改制

2001年6月，经海南省股份制企业办公室出具的《海南省股份制企业办公室关于设立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琼股办[2001]68号）批准，由海南神鼎联合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隆高科”）以及自然人苗爱光、姚宜敏、计璐、郑梅英、冯志强、曹光能、乔光豪、薛永祖、段宏永、吴昊在对海南港澳资讯产业有限公司进行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3,300万股。上述出资业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会字[2001]6-第158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万股）	股权比例（%）
海南神鼎发展公司	2,000.00	60.61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630.00	19.09
苗爱光	162.00	4.91
姚宜敏	159.00	4.82
计璐	130.00	3.94
郑梅英	101.00	3.06
冯志强	95.00	2.88
曹光能	5.00	0.15
乔光豪	5.00	0.15
薛永祖	5.00	0.15
段宏永	4.00	0.12

股东名称	股权（万股）	股权比例（%）
吴昊	4.00	0.12
合计	3,300.00	100.00

2.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海南神鼎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2,000 万股转让给中银国际，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60 万元。

2.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中银国际与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2,000 万股转让给新华都实业；新华都实业受让中银国际持有的港澳资讯 2,000 万股后，将其中 924 万股转让给上海奥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佳”）。

2.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乾隆高科与新华都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630 万股转让给新华都实业。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万股）	股权比例（%）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6.00	51.70
上海奥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4.00	28.00
自然人股东	670.00	20.30
合计	3,300.00	100.00

2.7 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根据公司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唐骏认缴 1,650 万元、王素萍认缴 1,500 万元、朱晓岚认缴 8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出资。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6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6.00	23.37
2	唐骏	1,650.00	22.60
3	王素萍	1,500.00	20.55
4	上海奥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4.00	12.6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5	朱晓岚	850.00	11.64
6	其他自然人股东	670.00	9.18
合计		7,300.00	100.00

2.8 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根据公司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宋洪强认缴306.50万元、苏俊明认缴306.50万元、孔德力认缴413万元、上海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弘扬”)认缴1,674万元、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鹰”)认缴1,000万元、黄易红认缴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出资。上述出资业经海南海迪会计师事务所琼海迪验字[2010]第3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6.00	14.83
2	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4.00	14.56
3	唐骏	1,650.00	14.35
4	王素萍	1,500.00	13.04
5	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70
6	上海奥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4.00	8.03
7	朱晓岚	850.00	7.39
8	黄易红	500.00	4.35
9	孔德力	413.00	3.59
10	宋洪强	306.50	2.67
11	苏俊明	306.50	2.67
12	其他自然人股东	670.00	5.82
合计		11,500.0	100.00

2.9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山南弘扬与上海奔腾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奔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150万股转让给上海奔腾。

2.10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上海奥佳与自然人葛伟民、陈豪刚、黄卫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17.04万股转让给葛伟民、36.96万股转让给陈豪刚、61.60万股转让给黄卫峰。

2.11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上海奔腾与新华都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100 万股转让给新华都实业。

2.12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奥佳、上海赛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赛益”）、山南弘扬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上海奥佳与上海赛益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奥佳将其原拟转让给上海赛益的港澳资讯 308 万股股份转让给山南弘扬。

2.13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唐骏与山南弘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1,650 万股转让给山南弘扬。

2.14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孔德力与山南弘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60 万股转让给山南弘扬。

2.15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宋洪强、公司与上海双鹰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宋洪强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276.50 万股转让给上海双鹰。

2.16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王素萍、公司与上海双鹰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素萍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640.1666 万股转让给上海双鹰。

2.17 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计璐认缴 60 万元、乔光豪认缴 480 万元、刘程光认缴 60 万元、李欣认缴 350 万元、郭勇认缴 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出资。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42.0000	28.3360
2	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6.6666	15.3333
3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6.0000	14.44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4	王素萍	859.8334	6.8787
5	朱晓岚	850.0000	6.8000
6	黄易红	500.0000	4.0000
7	乔光豪	495.0000	3.9600
8	上海奥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4000	3.2032
9	孔德力	353.0000	2.8240
10	李欣	350.0000	2.8000
11	苏俊明	306.5000	2.4520
12	缪小庆	169.8000	1.3584
13	葛伟民	117.0400	0.9363
14	陈志程	101.0000	0.8080
15	计璐	70.0000	0.5600
16	黄卫峰	61.6000	0.4928
17	刘程光	60.0000	0.4800
18	郭勇	51.5000	0.4120
19	上海奔腾电工有限公司	50.0000	0.4000
20	陈豪刚	36.9600	0.2957
21	徐仕桂	30.0000	0.2400
22	徐仕荣	26.7000	0.2136
23	曹明烨	16.5000	0.1320
24	曹光能	15.0000	0.1200
25	黄继东	12.0000	0.0960
26	唐自力	10.5000	0.0840
27	蔡黔萍	10.0000	0.0800
28	刘斐	10.0000	0.0800
29	童复	10.0000	0.0800
30	张诚	10.0000	0.0800
31	罗宇	9.0000	0.0720
32	程虹	8.0000	0.0640
33	师治忠	8.0000	0.0640
34	姚宜敏	7.5000	0.0600
35	李律精	6.5000	0.0520
36	李颖曼	6.5000	0.0520
37	邓志文	6.0000	0.0480
38	蒋继兴	6.0000	0.0480
39	林杰	6.0000	0.04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40	时勇	6.0000	0.0480
41	涂春	6.0000	0.0480
42	张明	6.0000	0.0480
43	梁彩霞	5.5000	0.0440
44	罗群	5.5000	0.0440
45	赵兵	5.5000	0.0440
46	高青峰	5.0000	0.0400
47	徐波	5.0000	0.0400
48	薛永祖	5.0000	0.0400
49	余娟娟	5.0000	0.0400
50	张骏	5.0000	0.0400
51	周荣华	4.5000	0.0360
52	付强	4.0000	0.0320
53	黄祖军	4.0000	0.0320
54	蒋昊	4.0000	0.0320
55	莫杨玲	3.5000	0.0280
56	邬海燕	3.5000	0.0280
57	吴岳芳	3.5000	0.0280
58	杨琴	3.5000	0.0280
59	苗爱光	4.0000	0.0320
60	鲍春	3.0000	0.0240
61	崔静	3.0000	0.0240
62	蒋学英	3.0000	0.0240
63	李天阔	3.0000	0.0240
64	李玉倩	3.0000	0.0240
65	廖宙	3.0000	0.0240
66	林海明	3.0000	0.0240
67	曲东雷	3.0000	0.0240
68	苏赛钦	3.0000	0.0240
69	唐艳	3.0000	0.0240
70	王冬霞	3.0000	0.0240
71	王守杰	3.0000	0.0240
72	王晓红	3.0000	0.0240
73	叶如珍	3.0000	0.0240
74	臧兆毅	3.0000	0.0240
75	张开华	3.0000	0.02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76	张子龙	3.0000	0.0240
77	关海涛	2.5000	0.0200
78	刘湘杰	2.5000	0.0200
79	王鲲	2.5000	0.0200
80	吴小蔚	2.5000	0.0200
81	吴云峰	2.5000	0.0200
82	詹武彬	2.2000	0.0176
83	曹娟	2.0000	0.0160
84	陈孟云	2.0000	0.0160
85	徐杰	2.0000	0.0160
86	余冠三	2.0000	0.0160
87	张伟	2.0000	0.0160
88	冯志强	5.5000	0.0440
89	陈海峰	1.0000	0.0080
90	陈梦凯	1.0000	0.0080
91	陈献智	1.0000	0.0080
92	邓永萍	1.0000	0.0080
93	黄玉萍	1.0000	0.0080
94	姬渊	1.0000	0.0080
95	李丹丹	1.0000	0.0080
96	邵震宇	1.0000	0.0080
97	苏丽萍	1.0000	0.0080
98	王临文	1.0000	0.0080
99	吴育玲	1.0000	0.0080
100	赵东辉	1.0000	0.0080
101	李洪	0.8000	0.0064
102	郑梅英	0.5000	0.0040
合计		12,500.0000	100.0000

2.18、股份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股东的说明、确认，为便于管理，2001年港澳资讯设立时，苗爱光、姚宜敏、计璐、冯志强四名股东作为受托股东与蒋继兴等委托人分别签署《股权挂靠协议书》和《委托代理书》，约定由苗爱光、姚宜敏、计璐、冯志强四名股东分别为相关股东代为持有港澳资讯的股份。

2004年至2015年期间，港澳资讯的股东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逐步还原或解除了上述股份代持。

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股权挂靠协议书》、《委托代理书》、《终止协议》、《公证书》及相关股东确认，港澳资讯委托代持股份及解除代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委托人	委托持股数 (万股)	股份代持 解除方式	受让人	交割日期/ 协议日期
1	苗爱光	曹光能	10.00	还原	/	20110607
2		阎伟	8.00	转让	程虹[注 5]	20110609
3		乔光豪	10.00	还原	/	20110610
4		邓志文	6.00	还原	/	20110614
5		刘湘杰	2.50	还原	/	20110615
6		蒋昊	4.00	还原	/	20110616
7		时勇	4.00	还原	/	20110617
8		童复	10.00	还原	/	20110620
9		蔡黔萍	10.00	还原	/	20110621
10		姬渊	1.00	还原	/	20110628
11		邬海燕	4.50	还原 3.5 万股	/	20110706
				转让 1.0 万股	苗爱光	20110602
12		郭广永	1.50	还原[注 6]	/	20110623
13		曹娟	2.00	还原	/	20110714
14		蒋继兴	6.00	还原	/	20041108
15		张骏	5.00	还原	/	20110607
16		段宏永	8.00	转让	徐成梅[注 7]	20091022
17		刘川	3.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2
18		王斌祥	1.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2
19		陈静	2.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2
20		苏永东	1.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3
21		胡滨	4.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3
22		董敬宇	1.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3
23		邓煜	1.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3
24		邹景辉	0.5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3
25		魏巍	5.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7
26		甘国君	4.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7
27		国强	4.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3
28		高昕	3.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2
29	刘潜	3.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3	

序号	受托人	委托人	委托持股数 (万股)	股份代持 解除方式	受让人	交割日期/ 协议日期
30		张卓	2.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3
31		马燕	5.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2
32		陈晓栋	6.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7
33		谢华	1.00	还原	/	20150922
34		汪肿	1.5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2
35		谢再启[注 1]	3.00	转让	缪小庆[注 1]	20110706
36		应晓明	8.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2
37		姚立群	1.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3
38	姚宜敏	苏赛钦	3.00	还原	/	20110608
39		吴小蔚	2.50	还原	/	20110609
40		蒋学英	3.00	还原	/	20110609
41		余娟娟	3.00	还原	/	20110609
42		梁彩霞	5.50	还原	/	20110609
43		陈孟云	2.00	还原	/	20110609
44		唐自力	5.00	还原	/	20110613
45		莫杨玲	3.50	还原	/	20110613
46		王冬霞	3.00	还原	/	20110613
47		吴育玲	1.00	还原	/	20110613
48		罗宇	9.00	还原	/	20110613
49		王宪辉	1.00	转让	陈献智[注 8]	20110613
50		李天阔	3.00	还原	/	20110613
51		余冠三[注 2]	3.00	还原 2.0 万股	/	20110613
				转让 1.0 万股	林杰[注 9]	20110615
52		王鲲	2.50	还原	/	20110613
53		叶如珍	3.00	还原	/	20110613
54		李颖曼	6.50	还原	/	20110614
55		李律精	6.50	还原	/	20110614
56		曲东雷	3.00	还原	/	20110614
57		苏丽萍	1.00	还原	/	20110615
58		林海明	2.00	还原	/	20110615
59		罗群	5.50	转让 2.0 万股	余娟娟[注 10]	20110616
				还原 3.5 万股		20110616

序号	受托人	委托人	委托持股数 (万股)	股份代持 解除方式	受让人	交割日期/ 协议日期
60		赵兵	5.50	还原	/	20110617
61		时勇	2.00	还原	/	20110617
62		关海涛	2.50	还原	/	20050224
63		张开华	3.00	还原	/	20050413
64		詹武彬[注 3]	3.00	还原	/	20050413
65		黄玉萍	3.00	还原	/	20061009
66		李梅	3.00	还原	/	20061009
67		李丹丹	1.00	还原	/	20061009
68		吴岳芳	3.50	还原	/	20061009
69		郑礼照	3.00	还原	/	20061009
70		史海	3.00	还原	/	20061207
71		薛永祖	10.00	转让	徐成梅[注 11]	20091012
72		覃泽昌	2.00			
73		蔡荣妹	2.0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2
74		林玉凤	0.5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9
75		宋艳强	0.5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2
76		姚立群	3.0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2
77		史学玉	1.0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2
78		吴玉梅	3.00	转让	姚宜敏	20111013
79		唐子成	3.0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9
80		沈守传	1.0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2
81		何斌	2.0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2
82		张叶峰	2.0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2
83		符宇	3.0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9
84		张小虎	4.00	转让	姚宜敏	20111013
85		蔡于洪	0.50	转让	姚宜敏	20111013
86		汪翀	1.0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2
87		张明妹	0.50	还原	/	20150922
88		华睿	0.50	还原	/	20150922
89		吴祖喜	3.00	转让	唐自力[注 12]	20110613
90	计璐	王临文	1.00	还原	/	20110607
91		黄继东	12.00	还原	/	20110607

序号	受托人	委托人	委托持股数 (万股)	股份代持 解除方式	受让人	交割日期/ 协议日期
92		涂春	6.00	还原	/	20110609
93		杨琴	3.50	还原	/	20110613
94		黄祖军	4.00	还原	/	20110613
95		王晓红	5.00	还原 3.0 万股	/	20110615
				转让 2.0 万股	计璐[注 13]	20111013
96		林海明	1.00	还原	/	20110615
97		林杰	5.00	还原	/	20110615
98		吴云峰	3.50	还原 2.5 万股	/	20110615
				转让 1.0 万股	计璐[注 14]	20110615
99		陈梦凯	1.00	还原	/	20110616
100		徐波	5.00	还原	/	20110616
101		张伟	2.00	还原	/	20110616
102		张诚	10.00	还原	/	20110616
103		刘斐	10.00	还原	/	20110617
104		陈海峰	1.00	还原	/	20110620
105		周荣华	4.50	还原	/	20110621
106		曹明烨	11.50	还原	/	20110621
107		王管仲	1.00	转让	冯志强[注 15]	20110707
108		花继勇	2.50	转让	徐成梅[注 16]	20091012
109		段宏永	0.20			
110		邵震宇	1.00	还原	/	20110708
111		董笑燕	1.00	转让	计璐	20110602
112		苏海宁	3.00	转让	计璐	20110602
113		罗峻	5.00	转让	计璐	20110609
114		蔡于洪	3.00	转让	计璐	20110608
115		铁铮	2.00	转让	计璐	20110602
116		周超英	3.00	转让	计璐	20111013
117		汪伟	2.00	转让	计璐	20110602
118		何海	1.00	转让	计璐	20111013
119		张凌云	1.00	转让	计璐	20110602
120		胡恒健	2.50	转让	计璐	20111013
121		董亚辉	1.00	转让	计璐	20111013

序号	受托人	委托人	委托持股数 (万股)	股份代持 解除方式	受让人	交割日期/ 协议日期
122		魏武	1.00	转让	计璐	20110607
123		李英韬	2.30	转让	计璐	20111013
124		黄绯	1.50	转让	计璐	20110609
125		张娟[注 4]	1.00	转让	缪小庆	20110706
126		高晓武	1.00	转让	高红鸾[注 17]	20150831
127		姜立舟	1.00	还原	/	20150922
128	冯志强	张明	6.00	还原	/	20110607
129		屈扬	3.00	还原	/	20110608
130		李玉倩	3.00	还原	/	20110609
131		廖宙	3.00	还原	/	20110609
132		师治忠	8.00	还原	/	20110610
133		唐自力	2.50	还原	/	20110613
134		徐杰	2.00	还原	/	20110609
135		付强	4.00	还原	/	20110614
136		郑梅英	0.50	还原	/	20110614
137		许联	3.00	转让	鲍春[注 18]	20110615
138		唐艳	3.00	还原	/	20110615
139		崔静	3.00	还原	/	20110616
140		高青峰	5.00	还原	/	20110616
141		张子龙	3.00	还原	/	20110616
142		王守杰	3.00	还原	/	20110616
143		臧兆毅	3.00	还原	/	20110616
144		赵东辉	1.00	还原	/	20110616
145		曹明烨	5.00	还原	/	20111031
146		邓永萍	1.00	还原	/	20110705
147		蒋达福	5.00	转让	冯志强	20110609
148		牟丽萍	3.00	转让	冯志强	20110602
149		侯敬华	1.50	转让	冯志强	20110602
150		吴昊	4.00	转让	冯志强	20111013
151		田文斌	6.00	转让	冯志强	20110602
152		蔡妹	3.00	转让	冯志强	20111013
153		赵建才	1.00	转让	冯志强	20110608

序号	受托人	委托人	委托持股数 (万股)	股份代持 解除方式	受让人	交割日期/ 协议日期
154		王峥庆	1.00	还原	/	20150922
155		杨鑫	3.50	还原 2.0 万股	/	20150901
				转让 1.5 万股	宫学琪[注 19]	20150901

注 1：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苗爱光、缪小庆的说明及确认，谢再启将其由苗爱光代为持有的 3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与张凌云。2011 年，张凌云将其由苗爱光代持的上述 3 万股股份转让与苗爱光，由苗爱光直接真实持有，后苗爱光将该等股份转让与缪小庆。

注 2：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余冠三、林杰、姚宜敏的说明及确认，余冠三与林杰达成协议，约定姚宜敏代余冠三持有的港澳资讯 3 万股股份中，1 万股系余冠三代林杰持有。

注 3：2001 年，詹武彬与李洪达成协议，该等 3 万股股份中的 0.8 万股股份系詹武彬代李洪持有。

注 4：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计璐、缪小庆的说明及确认，张娟将其由计璐代为持有的 1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与罗峻。2011 年，罗峻将其由计璐代持的合计 6 万股股份转让与计璐，由计璐直接真实持有，后计璐将该等股份转让与缪小庆。

注 5：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阎伟、程虹的确认，2001 年 9 月 19 日，阎伟与苗爱光签署《股权挂靠协议书》，约定苗爱光代阎伟持有港澳资讯 8 万股股份。2010 年 10 月 19 日，阎伟与其时任妻子程虹签署《离婚协议书》，双方协议离婚，并约定程虹拥有港澳资讯 8 万股股份，阎伟放弃对相关股份的所有权和分红配股权。

注 6：根据港澳资讯及郭勇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郭勇的确认，2001 年 9 月 25 日，郭广永与苗爱光签署《股权挂靠协议书》，约定苗爱光代郭广永持有港澳资讯 1.5 万股股份；随后，郭广勇更名为郭勇，并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与苗爱光签署《终止协议》。

注 7：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徐成梅、段宏永的说明及确认，徐

成梅与段宏永签署协议,约定段宏永将其由苗爱光代持的8万股股份转让予徐成梅。

注8: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陈献智、王宪辉的说明及确认,陈献智与王宪辉签署协议,约定王宪辉将其由姚宜敏代持的1万股股份转让予陈献智。

注9: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林杰、余冠三的说明及确认,林杰与余冠三签署协议,约定余冠三将其由姚宜敏代持的1万股股份转让予林杰。

注10: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余娟娟、罗群的说明及确认,余娟娟与罗群签署协议,约定罗群将其由姚宜敏代持的2万股股份转让予余娟娟。

注11: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徐成梅、薛永祖、覃泽昌的说明及确认,徐成梅分别薛永祖、覃泽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薛永祖、覃泽昌分别将其由姚宜敏代持的10万及2万股股份转让予徐成梅。

注12: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唐自力、吴祖喜的说明及确认,唐自力与吴祖喜签署协议,约定吴祖喜将其由姚宜敏代持的3万股股份转让予唐自力。

注13: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2001年6月18日,王晓红与计璐签署《股权挂靠协议书》,约定计璐代王晓红持有港澳资讯5万股股份。2011年7月6日,计璐将其代王晓红持有的港澳资讯2万股股份转让予缪小庆。

注14: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计璐、吴云峰的说明及确认,计璐与吴云峰签署协议,约定吴云峰将其由计璐代持的3.5万股股份中的1万股股份转让予计璐,由计璐直接真实持有。

注15: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冯志强、王管仲的说明及确认,冯志强与王管仲签署协议,约定王管仲将其由计璐代持的1万股股份转让予冯志强。

注16: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徐成梅、花继勇、段宏永的说明及确认,徐成梅分别与花继勇、段宏永签署协议,约定花继勇、段宏永分别将其由计璐代持的2.5万及0.2万股股份转让予徐成梅。

注17: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高红鸾、高晓武的说明及确认,高红鸾与高晓武签署协议,约定高晓武将其由计璐代持的1万股股份转让予高红鸾。

注18: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鲍春、许联的说明及确认,鲍春与

许联签署协议，约定许联将其由冯志强代持的 3 万股股份转让予鲍春。

注 19：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杨鑫、宫学琪的说明及确认，杨鑫与宫学琪签署协议，约定杨鑫将其由冯志强代持的 1.5 万股股份转让予宫学琪。

2.19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7 日，海南省海口市琼州公证处出具（2016）琼州证字第 532 号《公证书》，公证确认港澳资讯股东李颖曼于 2012 年因病逝世，其生前持有的港澳资讯股份由邓青继承。

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于海南证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19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8 日，朱晓岚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晓岚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8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8%）转让给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黄卫峰与燕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卫峰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6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4928%）转让给燕佳。

2017 年 1 月 5 日，罗春雷与燕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春雷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117.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9363%）转让给燕佳。

2017 年 1 月 16 日，邓志文与燕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志文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048%）转让给燕佳。

2017 年 1 月 24 日，陈豪刚与燕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豪刚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36.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2957%）转让给燕佳。

2017 年 2 月，冯志强等 22 名股东与珠海横琴泓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万股）	协议日期
1	冯志强	珠海横琴泓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	20170209
2	曹明烨		16.5	20170209
3	王鲲鹏		2.5	20170209
4	姚宜敏		6.5	20170209
5	梁彩霞		4.5	20170209
6	唐艳		3.0	20170209
7	蒋学英		3.0	20170209
8	苗爱光		3.0	20170209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万股）	协议日期
9	苏俊明		206.5	20170209
10	谢华		1.0	20170210
11	童复		10.0	20170210
12	余娟娟		5.0	20170210
13	吴小蔚		2.5	20170210
14	李律精		6.5	20170210
15	吴云峰		2.5	20170210
16	林海明		3.0	20170210
17	苏丽萍		1.0	20170210
18	叶如珍		3.0	20170216
19	郑梅英		0.5	20170216
20	李兰峰		3.0	20170216
21	余冠三		2.0	20170216
22	关海涛		2.5	20170216

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于海南证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20 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日，陈献智与全业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献智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008%）无偿转让给全业燕。股权结构变更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1 其他自然人股份转让

2004年至2017年8月31日，港澳资讯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其他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万股)	协议签署时间
1	詹武彬	李洪	0.80	20050414
2	郑梅英	陈志程	101.00	20071203
3	黄玉萍	罗群	2.00	20080827
4	段宏永	徐成梅	4.00	20091012
5	吴昊	缪小庆	4.00	20110608
6	李梅	缪小庆	3.00	20110608
7	史海	缪小庆	3.00	20110608
8	郑礼照	缪小庆	3.00	20110608
9	冯志强	缪小庆	5.00	20110608
10	苗爱光	缪小庆	6.50	20110609
11	屈扬	缪小庆	3.00	20110610

12	宋洪强	徐东	30.00	20110326
13	冯志强[注 1]	缪小庆	23.50	20110706
14	计璐[注 2]	缪小庆	32.30	20110706
15	苗爱光[注 3]	缪小庆	60.00	20110706
16	姚宜敏[注 4]	缪小庆	26.50	20110706
17	徐东[注 5]	徐仕桂	30.00	20150311
18	徐成梅[注 6]	徐仕荣	26.70	20150311
19	王临文[注 7]	林晓	1.00	20160126
20	李颖曼[注 8]	邓青	6.50	20160127
21	梁彩霞	陈孟云	1.00	20160127
22	苏俊明[注 9]	蔡逸	100.00	20160127
23	邵震宇[注 10]	陆敏	1.00	20160128
24	王守杰[注 11]	文林	3.00	20160308
25	李玉倩[注 12]	李兰峰	3.00	20160309
26	时勇[注 13]	杨金华	6.00	20160310
27	葛伟民[注 14]	罗春雷	117.04	20160506
28	黄卫峰	燕佳	61.60	20161230
29	罗春雷	燕佳	117.04	20170105
30	邓志文	燕佳	6.00	20170116
31	陈豪刚	燕佳	36.96	20170124
32	陈献智[注 15]	全业燕	1.00	20170602

注 1：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冯志强等相关股东的确认，该等股份原系蒋达福、牟丽萍、侯敬华、吴昊、田文斌、蔡妹、赵建才等 7 名自然人委托冯志强代为持有，于本次转让前，上述 7 名自然人将合计 23.50 万股股份转让予冯志强。

注 2：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计璐等相关股东的确认，该等股份原系董笑燕、苏海宁、罗峻、蔡于洪、铁铮、周超英、汪伟、何海、张凌云、胡恒健、董亚辉、魏武、李英韬、黄绯、王晓红等 15 名自然人委托计璐代为持有，于本次转让前，上述 15 名自然人将合计 32.30 万股股份转让予计璐。

注 3：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苗爱光等相关股东的确认，该等股份原系刘川、王斌祥、陈静、苏永东、胡滨、董敬宇、邓煜、邹景辉、魏巍、甘国君、国强、高昕、刘潜、张卓、马燕、陈晓栋、姚立群、汪翀、张凌云(受让自原委托持股人谢再启)、邬海燕、应晓明等 21 名自然人委托苗爱光代为持有，于本次转让前，上述 21 名自然人将合计 60 万股股份转让予苗爱光。

注 4：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姚宜敏等相关股东的确认，该等股

份原系蔡荣妹、林玉凤、宋艳强、姚立群、史学玉、吴玉梅、唐子成、沈守传、何斌、张叶峰、符宇、张小虎、蔡于洪、汪肿等 14 名自然人委托姚宜敏代为持有，于本次转让前，上述 14 名自然人将合计 26.50 万股股份转让与姚宜敏。

注 5：徐仕桂与徐东系叔侄关系，该等股份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注 6：徐仕荣与徐成梅系叔侄关系，该等股份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注 7：王临文与林晓系配偶关系，该等股份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注 8：李颖曼与邓青系配偶关系，该等股份转让系邓青因李颖曼于 2012 年去世而合法继承。

注 9：苏俊明与蔡逸原为配偶关系，该等股份转让系两人离婚时财产分割。

注 10：邵震宇与陆敏系配偶关系，该等股份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注 11：王守杰与文林系配偶关系，该等股份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注 12：李玉倩与李兰峰系父女关系，该等股份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注 13：时勇与杨金华系配偶关系，该等股份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注 14：葛伟民与罗春雷系配偶关系，该等股份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注 15：陈献智与全业燕系配偶关系，该等股份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42.0000	28.3360
2	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6.6666	15.3333
3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6.0000	14.4480
4	王素萍	859.8334	6.8787
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6.8000
6	黄易红	500.0000	4.0000
7	乔光豪	495.0000	3.9600
8	上海奥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4000	3.2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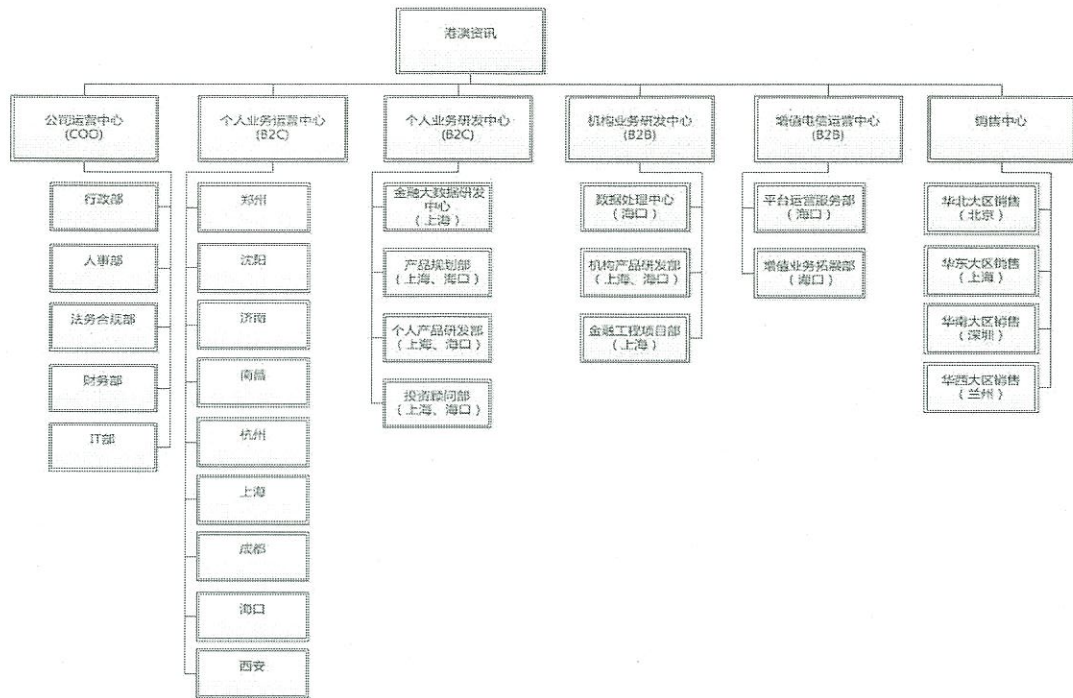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9	孔德力	353.0000	2.8240
10	李欣	350.0000	2.8000
11	珠海横琴泓兴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89.0000	2.3120
12	燕佳	221.6000	1.7728
13	缪小庆	169.8000	1.3584
14	陈志程	101.0000	0.8080
15	蔡逸	100.0000	0.8000
16	计璐	68.0000	0.5440
17	刘程光	60.0000	0.4800
18	郭勇	51.5000	0.4120
19	上海奔腾电工有限公司	50.0000	0.4000
20	徐仕桂	30.0000	0.2400
21	徐仕荣	26.7000	0.2136
22	曹光能	15.0000	0.1200
23	黄继东	12.0000	0.0960
24	唐自力	10.5000	0.0840
25	蔡黔萍	10.0000	0.0800
26	刘斐	10.0000	0.0800
27	张诚	10.0000	0.0800
28	罗宇	9.0000	0.0720
29	程虹	8.0000	0.0640
30	师治忠	8.0000	0.0640
31	邓青	6.5000	0.0520
32	将继续兴	6.0000	0.0480
33	林杰	6.0000	0.0480
34	徐春	6.0000	0.0480
35	张明	6.0000	0.0480
36	杨金华	6.0000	0.04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37	罗群	5.5000	0.0440
38	赵兵	5.5000	0.0440
39	薛永祖	5.0000	0.0400
40	张骏	5.0000	0.0400
41	徐波	5.0000	0.0400
42	高青峰	5.0000	0.0400
43	周荣华	4.5000	0.0360
44	黄祖军	4.0000	0.0320
45	蒋昊	4.0000	0.0320
46	付强	4.0000	0.0320
47	杨琴	3.5000	0.0280
48	莫杨玲	3.5000	0.0280
49	邹海燕	3.5000	0.0280
50	吴岳芳	3.5000	0.0280
51	张开华	3.0000	0.0240
52	王冬霞	3.0000	0.0240
53	陈孟云	3.0000	0.0240
54	李天阔	3.0000	0.0240
55	廖宙	3.0000	0.0240
56	曲东雷	3.0000	0.0240
57	王晓红	3.0000	0.0240
58	鲍春	3.0000	0.0240
59	崔静	3.0000	0.0240
60	臧兆毅	3.0000	0.0240
61	张子龙	3.0000	0.0240
62	苏赛钦	3.0000	0.0240
63	文林	3.0000	0.0240
64	刘湘杰	2.5000	0.0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65	詹武彬	2.2000	0.0176
66	徐杰	2.0000	0.0160
67	张伟	2.0000	0.0160
68	曹娟	2.0000	0.0160
69	杨鑫	2.0000	0.0160
70	宫学琪	1.5000	0.0120
71	高红鸾	1.0000	0.0080
72	姜立舟	1.0000	0.0080
73	邓永萍	1.0000	0.0080
74	吴育玲	1.0000	0.0080
75	陈梦凯	1.0000	0.0080
76	姬渊	1.0000	0.0080
77	李丹丹	1.0000	0.0080
78	陈海峰	1.0000	0.0080
79	全业燕	1.0000	0.0080
80	赵东辉	1.0000	0.0080
81	黄玉萍	1.0000	0.0080
82	林晓	1.0000	0.0080
83	陆敏	1.0000	0.0080
84	王铮庆	1.0000	0.0080
85	李洪	0.8000	0.0064
86	华睿	0.5000	0.0040
87	张明珠	0.5000	0.0040
合计		12,500.0000	100.0000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无其他股权变更情况。

3. 经营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明晰总公司和各分公司内部管理权限，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设立了各项运营中心。

个人业务运营中心部门的主要业务为面向个人投资者提供互联网化的深度金融服务，具体为点金手理财服务终端系列产品及投资顾问业务的销售及管理。个人业务运营中心下设内控合规部、客户服务部、销售分公司。

个人业务研发中心位于上海和海南两大研发总部，主要负责面向个人投资者的产品规划、产品研发、理财咨询、产品更新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个人业务研发中心下设：金融大数据研发中心、产品规划部、个人产品研发部、投资顾问部几大部门。

机构业务研发中心负责对各大区销售的售前技术支持，新产品的技术推广，并协助各大区的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负责公司重点产品的设计、研发支持；负责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问题解决方案/渠道，并外派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工作，直至项目完成。机构业务研发中心下设：数据处理中心、机构产品研发部、金融工程项目部几大部门。

港澳资讯增值电信运营中心的主要职能是，保障公司所有无线产品、后台服务及网关程序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保证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服务质量；承担增值电信业务的结算及成本控制；确保增值电信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下设平台运

营服务部和增值业务拓展部。

销售中心下设华北、华东、华南、华西四大销售大区。

4. 长期投资情况

评估基准日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涉及的被投资单位为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上海金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5. 主营业务和经营概况

港澳资讯是国内最早的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之一，其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面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其主要客户包括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港澳资讯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丰富的信息加工经验，不断开发出满足机构客户及投资者需求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应用简介	主要客户群体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	F10 灵通	嵌入券商的行情软件，将二级市场数据与基本面数据有机的融合，把静态数据用动态的表现方式呈现给使用者	国内证券公司
	金融数据库	港澳资讯数据库通过互联网通讯技术直接实时传送到证券公司内部专用服务器，供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研究所、资管风控等部门使用，内容涵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理财等多品种，以及宏观、行业、研报、港股、新三板、地方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资本市场多领域	国内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定制金融信息解决方案	针对金融机构的某项具体业务需求（如理财规划系统等），提供定制的金融信息解决方案，进行 IT 开发、运维	国内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企业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	点金手理财终端	向投资者提供金融数据、数据分析服务及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目前为 PC 版，正在开发移动端 APP	个人投资者
金融移动信息	无线通道产品、无线	将金融信息服务延伸到移动终端，针对个人用户需	国内证券公司、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应用简介	主要客户群体
服务	数据流量包	求, 依托电信运营商网络通过短信、彩信等方式为个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证券市场数据、财经信息等移动信息服务。	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其他证券综合服务	财务顾问业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协助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E版、Q版上市	中小企业

6. 评估基准日及近两年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经营状况如下（单体报表）：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0,094,148.80	340,598,317.40	374,866,592.10
负债总额	52,823,999.76	96,839,464.20	75,369,431.29
净资产	177,270,149.04	243,758,853.20	299,497,160.81
项目/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42,201,889.97	372,918,758.36	427,926,404.06
营业成本	107,693,779.01	179,930,428.09	200,762,654.83
净利润	54,968,332.42	66,488,704.16	55,738,307.61

合并报表近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4,308,391.54	334,595,485.97	375,185,232.14
负债总额	36,621,171.45	90,497,612.20	75,369,431.29
净资产	177,687,220.09	244,097,873.77	299,815,800.85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177,687,220.09	244,097,873.77	299,815,800.85
项目/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42,201,889.97	372,918,758.36	427,926,404.06
营业成本	107,693,779.01	180,399,656.86	200,767,371.81
净利润	55,385,403.47	66,410,653.68	55,717,927.08
归属于母公司利润	55,385,403.47	66,410,653.68	55,717,927.08

以上财务数据摘自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其中 2015 年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093 号；2016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198 号。

7.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增值税税率 6%，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包含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5%，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注：1、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海南一卡通支付网络有限公司等 44 家企业通过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琼科[2015]166 号），港澳资讯被认定为海南省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6000029）。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由 3%变更为 6%；其余分公司均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

3、港澳资讯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富港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6%，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被评估单位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5480% 的股权。

（四）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5480% 股权，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公司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次评估对象为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总资产 37,486.66 万元、总负债 7,536.94 万元、净资产 29,949.72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2,679.98 万元；非流动资产 4,806.681 万元；流动负债 7,536.94 万元；无非流动负债。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26,799,842.36
2	货币资金	99,274,380.86
3	应收账款	29,756,403.65
4	预付款项	5,723,961.49
5	其他应收款	5,723,496.36
6	其他流动资产	186,321,600.00
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66,749.74
8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9	固定资产	4,351,780.03
10	无形资产	8,695,056.35
11	长期待摊费用	1,609,773.25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0,140.11
13	三、资产总计	374,866,592.10
14	四、流动负债合计	75,369,431.29
15	应付账款	7,640,020.19
16	预收款项	56,485,602.07
17	应付职工薪酬	3,748,807.58
18	应交税费	5,078,530.83
19	其他应付款	2,416,470.62
2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21	六、负债总计	75,369,431.29
22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497,160.81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1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海口市国贸大道 A5-2 区第 9 层嘉陵大厦，系被评估企业向自然人叶彩光、周芬芳及周洪光租赁获得，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租金按月支付，租金已支付至评估基准日，不纳入评估范围内。

具体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上海金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4/8/29	1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二）房地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权证号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2)	结构	规划用途	原值	净值
1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6804 号	草堂北路 8 号院	105.79	混合	住宅	268,454.78	132,553.74
合计			105.79			268,454.78	132,553.74

（三）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库存现金	港澳资讯 65,260.20	-	财务科	账实相符
车辆	港澳资讯 1,115,844.53	5（辆）	公司内	别克、奥迪轿车等 5 辆，均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港澳资讯 3,103,381.76	1,434（台/套）	公司内	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办公设备，均正常使用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账内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8,695,056.35 元，为 4 项（对应 8 项软件著作权），为被评估企业资本化形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法定有效期	产权证明	备注
千寻网络 flash 行情软件	2012.10	1,185.10	474.04	50 年	有	均已授权
交易系统等 4 项系统	2010.10	529.39	145.58			
智能手机 F10	2014.8	379.57	249.88			

短彩信数据库等	2014.10					
小计		2,094.06	869.51			

各项无形资产对应的具体软件著作权如下：

项目	证书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千寻网络 flash 行情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90275 号	千寻网络 flash 行情软件	2008 年 1 月 1 日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交易系统等 4 项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88525 号	港澳资讯 3G WAP 网站行情交易系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288775 号	港澳资讯 level-2 行情分析系统	2010 年 10 月 2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288512 号	港澳资讯手机证券高端版软件	2011 年 2 月 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288562 号	港澳资讯手机证券系统	2010 年 12 月 2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智能手机 F10	软著登字第 1113758 号	港澳资讯智能移动终端金融资讯服务平台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1578935 号	港澳资讯港股 F10 金融资讯服务平台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 年 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短彩信数据库	软著登字第 1114168 号	金融短彩信数据库系统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账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名称	数量	法定有效期	分布地点	产权证明状况	备注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	20 个	50 年	公司内	有	均已授权	港澳资讯
域名	37 项	不定	公司内	有	均已授权	港澳资讯
经营资质	10 项	不定	公司内	有	均已授权	港澳资讯
发明专利	1 项	20 年	公司内	有	均已授权	港澳资讯

注：被评估企业账外的软件著作权、域名、经营资质、发明专利均未做资本化处理。

2.1、软件著作权：

下列 20 个账外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均为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授权，亦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全称	发证日	证书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软著登字第 0782855 号	港澳资讯财务估值模型软件	2014/8/5	2014SR113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软著登字第 0782735 号	港澳资讯证券公司微信服务平台	2014/8/5	2014SR1134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软著登字第	港澳资讯金融数据	2014/8/5	2014SR113472	原始取得	全部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全称	发证日	证书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0782716 号	终端软件				权利
4	软著登字第 0782661 号	港澳资讯金融资讯数据仓库系统	2014/8/5	2014SR113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软著登字第 0758467 号	海南港澳资讯理财服务终端 FINA 软件	2014/7/2	2014SR0892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软著登字第 0745904 号	港澳资讯金融 One To One 信息服务软件	2014/6/12	2014SR0766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软著登字第 0745900 号	港澳资讯投资顾问综合管理软件	2014/6/12	2014SR0766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软著登字第 0447378 号	港澳资讯 WebF10 软件	2012/8/27	2012SR0793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软著登字第 0447374 号	港澳研究终端软件	2012/8/27	2012SR0793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软著登字第 0250407 号	港澳资讯财务估值模型软件	2010/11/19	2010SR0621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软著登字第 1630230 号	港澳资讯港股 F10 金融资讯服务平台	2017/2/16	2017SR0449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软著登字第 1816938 号	港澳资讯点金手移动终端软件	2017/6/5	2017SR2316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软著登字第 2149796 号	港澳资讯个股诊所软件	2017/10/12	2017SR564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软著登字第 2149239 号	港澳资讯行业评价软件	2017/10/12	2017SR5639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软著登字第 2149982 号	港澳资讯二十一个策略选股模型软件	2017/10/12	2017SR5646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软著登字第 2149219 号	港澳资讯模拟炒股平台	2017/10/12	2017SR5639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软著登字第 1576339 号	港澳资讯数据流应用集成智能开发平台	2016/12/27	2016SR3977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软著登字第 2446174 号	港澳资讯理财规划系统	2018/2/23	2018SR1170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软著登字第 2457016 号	港澳资讯 GAF10 投教直播平台	2018/2/27	2018SR1279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软著登字第 2458285 号	港澳资讯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系统	2018/2/27	2018SR1291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款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2.2、37 项域名的所有权人为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授权，亦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cnlist.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1999.09.27	2019.09.27
2	gaf10.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5.10.13	2019.10.13
3	gaotime.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09.10.30	2019.10.31
4	djstg.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5.10.13	2019.10.13
5	gtliuliang.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5.11.24	2019.11.24
6	cnqgqp.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5.08.04	2019.08.04
7	gangaotg.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6.12.12	2018.12.12
8	zhanggu58.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6.11.04	2018.11.04
9	51zhanggu.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6.11.04	2018.11.04
10	gudao588.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6.11.04	2018.11.04
11	99gudao.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6.11.04	2018.11.04
12	djstgzb.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6.12.13	2018.12.13
13	gadjsapp.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6.12.12	2018.12.12
14	gadjsdj.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6.12.12	2018.12.12
15	gadjspc.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6.12.12	2018.12.12
16	gadsjlc.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6.12.12	2018.12.12
17	gadsjtg.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6.12.12	2018.12.12
18	gadsjzd.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6.12.12	2018.12.12
19	gangaotougu.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6.12.12	2018.12.12
20	gatgzb.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6.12.13	2018.12.13
21	gatgzhibo.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6.12.13	2018.12.13
22	gatougu.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6.12.12	2018.12.12
23	sougue.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07.06.14	2019.06.14
24	gasjdj.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7.03.07	2019.03.07
25	gatj88.cn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7.03.31	2019.03.31
26	gatj88.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7.03.31	2019.03.31
27	gatj88.net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7.03.31	2019.03.31
28	gazx88.cn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7.03.31	2019.03.31
29	gazx88.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7.03.31	2019.03.31
30	gazx88.net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7.03.31	2019.03.31
31	jjf10.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7.04.27	2019.04.27
32	gadjs.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15.01.20	2019.01.20
33	gazxfe.com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2003.06.04	2019.06.04
34	66sga.com	港澳资讯	2018.05.30	2019.05.30
35	fitb.com.cn	港澳资讯	2018.05.30	2019.05.30
36	gajfg.com	港澳资讯	2018.05.30	2019.05.30

37	yzxga.com	港澳资讯	2018.05.30	2019.05.30
----	-----------	------	------------	------------

2.3、经营资质情况如下，已授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序号	许可资质或资质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认证机构	到期日
1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资格证书（推荐机构会员）	ET0143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12
2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资格证书（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推荐机构）	BF0093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3
3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资格证书（科技创新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资格）	NT0042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0047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到期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号 [2012]00285-A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07.04
6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证	SZ15LPP09-01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018.05.31
7	上证所 Level-1 行情经营许可证	L1200810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8.12.3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琼 B2-20060010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1.04.1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090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07.04
1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琼）字第 00175 号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2019.04.01

注：1、港澳资讯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A 证券投资咨询），未规定到期时间，但需每年年审。公司自获得上述证书后将按照发证部门的要求办理年审手续。

2、根据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港澳资讯正在办理上述第 1 至 3 项证照的续展手续。

2.4、1 项发明专利的所有权人为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授权，亦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一种短信分发方法及系统	ZL 2016 1 0857737.4	2017.11.28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根据中国专利法第 42 条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

除此之外，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资产评估价值类

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并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达成了一致意见，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 市场价值的定义：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评估基准日与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选取评估基准日时重点考虑了以下因素：

1.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2.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本次经济行为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3.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评估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的整体情况，以利于评估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等评估工作的开展。

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最终由委托人选取上述日期为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说明。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13. 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015 年 4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797 号公告);

14. 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土资厅发〔2015〕12 号通知);

15. 其他与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5.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评估对象涉及的协议、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
2.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基准日财务报表；
3. 房地产权证（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36804号）；
4. 车辆行驶证（琼AV1536、粤BV7426、沪AGL205、沪H90522、沪GJ8951）；
5. 软件著作权证（共28项）；
6. 资质证书（共10项）；
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共37项）；
8. 房屋租赁合同；
9.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10.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2017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3.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4. 成都市房屋交易信息；

5.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和协议；
6.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7.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8. 同花顺 iFinD 相关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分析资料；
9. 同花顺 iFinD 基准日国债收益率；
10. 其他取价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资料；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3.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记录、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评估信息资料；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5.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6.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7. 其他相关价格参数资料。
- 8.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和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相关规定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

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本次评估选择的评估方法和理由

本次评估选择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在公开市场上可以收集到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且获取的可比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充分、可靠。经过调查和分析，由于公开市场上无法获取经营和财务数据充分可靠且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根据我们对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被评估企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收益额和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资产基础法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核实；对于银行存款，获取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等并进行函证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采用单项测试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形成的原因和客户的经营情况、货物或服务的交付情况及资金信用情况等，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资产或权利或可以

收回的货币金额确定评估值。

3. 其他流动资产：在核实具体业务内容、形成原因和账面价值构成的基础上，分别实际情况进行评估。

4. 长期股权投资

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持有股权的情况，结合取得的财务资料情况，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5. 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于外购商品房等适合房地合一评估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同一供应圈的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通过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后，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比准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6. 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按照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或成交价格并考虑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17%)]×10%+牌照等费用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车辆，车辆重置全价还应该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②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确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还应该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对于重大及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法: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及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勘察调整分值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 对于一般设备原则上采用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理论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根据勘察情况加以调整。

③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车辆评估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增减修正勘察分值来确定综合成新率,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7. 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为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著作权、专利等。

对于自主研发并具有直接和间接收益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等,在分析和预测无形资产相关产品未来收益和风险及无形资产预期收益年限的基础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8.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了解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原始发生额和摊销额等,查验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长期待摊费用所形成的资产或权利及其收益期,按照基准日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如果所形成的资产或权利已经在其他资产中反映,则评估值为零。

9.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种类、内容、形成过程,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对于坏账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实际确认坏账金额乘以企业所得税率计算评估值。

10. 关于负债的评估

对于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为评估值。

(三) 收益法

1.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法预测过程

(1)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3. 评估模型和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 DCF 模型，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

基本公式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现金流折现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left[R_i \div (1 + r)^i \right]$$

式中：P——现金流折现价值

n, i ——收益年限

r ——折现率

R_i ——预期年现金流

(1) 收益年限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正常情况下将按公司章程持续经营，企业经营期限 199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1 日。本次评估在预测确定企业整体资产的收益时，企业经营正常，也没有发现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资产及其他情况。则根据本次评估假设，收益年限定为无限期。

(2) 预期年收益额，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其他证券综合服务等几方面收入，根据企业提供未来经营期内的预测指标，通过了解企业的财务计划、经营计划，分析企业在未来年度中的收益、成本和费用变化趋势及预期年限内对收益有重大影响因素，测算预期年限内的净现金流量。

(3) 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 WACC

$$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R_d$$

计算公式：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采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R_e = R_f + \beta(ERP) + R_s$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以基准日近期公布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为依据确定

ERP ——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同花顺系统行业样本公司数据计算得出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4月2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同时根据《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进行了独立性调查。

（二）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同类评估项目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评估方法及现场清查工作思路等。

2、组建评估团队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类型，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组建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4月2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收益法针对性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6.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止，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次收益法评估以公司高新技术证书到期后仍能继续申请，并取得税收优惠为假设前提。

7.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格证书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经到期，本次收益法评估以公司资质证书到期后仍能继续申请，并取得续展为假设前提。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7,486.66 万元，评估价值 40,961.55 万元，增值额 3,474.89 万元，增值率 9.27%；总负债账面价值 7,536.94 万元，评估价值 7,536.9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29,949.72 万元，评估价值 33,424.61 万元，增值额 3,474.89 万元，增值率 11.6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2,679.98	33,683.23	1,003.25	3.07
2 非流动资产	4,806.68	7,278.32	2,471.64	51.4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	3,031.46	31.46	1.05
5 固定资产	435.18	641.42	206.24	47.39
7 无形资产	869.51	3,100.00	2,230.49	256.52
8 长期待摊费用	160.97	314.91	153.94	95.63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01	190.52	-150.49	-44.13
10 资产总计	37,486.66	40,961.55	3,474.89	9.27
11 流动负债	7,536.94	7,536.94		
12 非流动负债	A、0.00	B、0.00		
13 负债合计	7,536.94	7,536.94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49.72	33,424.61	3,474.89	11.60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424.61 万元。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壹佰万元整）

(三) 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3,424.61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5,100.00 万元，两

者差异率为 244.36%。

差异原因为，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反映的是企业账面资产的现时价值，评估结果无法完整的反映该企业以后年度持续经营所带来的收益；而收益法从未来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实现的收益，经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评估值。

同时，港澳资讯作为一家综合性的金融资讯数据提供商，20 多年来在金融资讯数据领域积累经验，提供一站式数据服务，无论是从数据的深度还是数据的广度，以及数据应用都具有核心领先优势；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证券基础资讯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国内主要证券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资本市场、金融资讯有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以上这些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都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充分体现，所以两者评估结果有差异。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历史数据能够支撑对未来收益的预测，综合了企业各项资产的获利能力，本次待估企业整体获利能力较好，盈利预测收益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且呈现稳定的增长，故导致其收益折现的估值高于资产基础法。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最终评估结论如下：

经评估，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15,100.00 万元。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756,491.5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87.89 元，账面净额 29,756,403.65 元，其中应收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等的服务款、短信通道费和咨询费等，共计 1,462,969.88 元，经与公司财务核实，除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由于发票遗失，后续将确认为坏账，其余账龄均已达 3 年-5 年以上，确认无法收回，故本次评估为零。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账龄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 月	48,374.45	海口分公司
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服务费	5 年 5 月	1,263,434.71	海口分公司
3	中国电信股份公司	服务费	3 年	75.72	海口分公司
4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3 年	25,000.00	海口分公司
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千寻注销转入	5 年 3 月	83,200.00	深圳分公司
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业务	5 年 3 月	6,400.00	深圳分公司
7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业务	5 年 3 月	36,485.00	深圳分公司
	合计			1,462,969.88	

(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1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账面值均为该审计报告审计后账面值，本次评估是在上述审计机构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3.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4.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均无效。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未征得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目录)

- 附件一：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说明复印件
-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四： 房地产权证（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6804 号）复印件；
- 附件五： 被评估单位租赁合同复印件；
- 附件六： 车辆行驶证（琼 AV1536、粤 BV7426、沪 AGL205、沪 H90522、沪 GJ8951）复印件；
- 附件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 28 项）复印件；
- 附件八： 资质证书（共 10 项）复印件；
- 附件九：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共 37 项）复印件；
- 附件十： 发明专利证书（共 1 项）复印件；
- 附件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金富港营业执照及基准日审定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附件十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十三：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四：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 号）复印件
- 附件十五： 负责本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六：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七： 资产评估明细表
- 附件十八：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